

## 內政部消防署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活動辦法

### 壹、依據

依據內政部 113 年 6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2509 號函頒「加強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計畫」辦理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相關宣導活動。

### 貳、目的

為喚起民眾對於防範一氧化碳中毒的重視，灌輸學生正確安裝燃氣熱水器及一氧化碳中毒防治的安全觀念，並充實文宣教材，特舉辦本項競賽。

### 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內政部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內政部消防署、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及新北市政府消防局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台灣液化石油氣分裝安全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液化石油氣容器安全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壓力容器協會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教育局(處)。

### 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凡對四格漫畫創作有興趣的全國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。
- 二、競賽分為國中組、高中組等 2 組(包含應屆畢業生)，歡迎公私立國中及高中(職)學生踴躍報名參加競賽。

### 伍、競賽說明

- 一、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7 月 31 日(星期四)止(郵戳為憑)。
- 二、寄件方式及地址：掛號郵寄至當地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收件，並於信封處註明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字樣，相關地址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查詢(網址：<https://www.nfa.gov.tw>，首頁/便捷查詢/各消防局據點聯絡方式)。

### 三、檢附資料：

- (一)報名表(如附件 1，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)。
- (二)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 2)。
- (三)切結書(如附件 3)。
- (四)參賽作品：

- 1、作品以個人參賽為限，每人限參賽 1 幅作品，並以「橫式八開」(39cmX27cm)圖畫紙創作 1 幅「四格漫畫」作品，請以十字方式將紙張均分為四格，作圖順序如下，請依下圖格數順序繪製作品：

|      |      |
|------|------|
| 順序 1 | 順序 2 |
| 順序 3 | 順序 4 |

- 2、請以「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」為主題創作，例如：要選用貼有中華民國國家標準(CNS)檢驗合格標示的熱水器、要依通風條件選擇正確型式熱水器、要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安裝熱水器、要定期檢修或汰換老舊熱水器、要保持通風，避免加裝門窗或晾曬大量衣物阻礙熱水器裝設處的通風、一氧化碳中毒症狀等。
- 3、素材可參考內政部消防署消防防災館之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專屬網頁(網址 <https://www.tfdp.com.tw>，防災知識一起學/一氧化碳防範)，或至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官網查詢：
- 4、繪畫形式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及彩色筆等各式繪畫材料表現，並得輔以文字說明。
- 5、不得使用電腦合成方式作畫，且於圖畫正面禁止留有可供辨識身分之文字或圖樣等符號。
- 6、繳交資料不齊全或超過截止日期者，視為資格不符不予評分。  
不論參賽是否入選，參賽資料不予退回；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
#### 陸、評選方式與標準

一、評選方式：分地方消防機關初評及評審評選 2 階段。

- (一)地方消防機關初評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自主辦理初評，並得邀請教育單位協助辦理，續依初選提報員額表(如附件 4)之配賦員額按各組 1：1 之提報原則，將初選人員名冊、初選作品及其掃描檔於 114 年 8 月 18 日(星期一)前函送內政部消防署彙整。
- (二)評審評選：經內政部消防署評審委員會，依下列標準進行評分，自上開初選作品中，國中組及高中組各選出特優 1 名、優等 5 名

及佳作 15 名，評審標準如下：

- 1、專題性：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、知識正確性等，占 30%。
- 2、教育性：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，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，占 25%。
- 3、創意性：特殊或新穎見解或題材等，占 25%。
- 4、技巧表現：架構布局、色彩運用及吸睛程度，占 20%。
- 5、參賽作品之評審總分如有同分時，依序按下列原則排序：
  - (1)以評分標準權重最高項目：專題性(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主題認知、知識正確性等 30%)分數高低排序。
  - (2)再同分者，以評分標準教育性(具有強化及提升認知，達到產生宣導及警示效果 25%)分數高低排序。
  - (3)再同分者，由現場各委員不記名排序，序位合計最低者勝出。
- 6、評審得視實際參賽作品表現，以「從缺」、「不足額」或「增加名額」方式彈性調整獎項名額。

二、網路票選：於 114 年 9 月 5 日(星期五)至 9 月 30 日(星期二)透過網路平臺辦理人氣票選活動，擴大民眾參與，惟投票結果不列入參賽作品評選標準。

## 柒、獎項內容

### 一、競賽部分：

- (一)特優 2 名：各組 1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- (二)優等 10 名：各組 5 名，頒發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- (三)佳作 30 名：各組 15 名，頒發獎狀 1 幀及紀念品 1 份。

### 二、網路票選部分：

- (一)網路人氣獎：各組 3 名，以參賽作品票選得票數前 3 名者獲獎，贈送人氣好禮 1 份。
- (二)網路投票獎：自參與投票者抽出 50 名，贈送幸運好禮 1 份。

## 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參賽作品及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將參賽作品

或修改後，匯集成冊、製成光碟或放置公開網路與媒體通路平臺、於公開場所展示，作為推廣教育及宣導使用。

二、參賽作品應為未曾參加任何公開比賽，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均不予評選，有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，若獲獎並追繳回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。

三、參賽者繳交之各類文件倘有造假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與相關權益。

四、所有得獎者於領獎時需出示得獎者之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健保卡或其他相關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核對。

五、得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，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相關所得稅。

#### 玖、結果公布及領獎

一、結果公布：於 114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一)將特優、優等、佳作得獎者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，並於結果公布後，個別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
二、領獎：得獎者將受邀參加頒獎典禮(預定於 114 年 12 月初；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，本活動特優及優等因有頒發獎金，倘本人不克出席領獎，亦請另指派代表人出席；至佳作不克出席者將以郵寄方式寄送。

#### 拾、其他事項

##### 一、配合事項

(一)教育部：協助轉發所轄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，配合推動辦理。

(二)教育局(處)：配合地方消防機關辦理推廣、宣導及初評等相關事宜。

##### 二、行政獎勵(得累計)

(一)地方消防局部分：

1、所提報之參賽學生獲得特優 1 名或優等 2 名以上之本案承辦科(課)長嘉獎 2 次、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。

2、所提報之參賽學生獲得佳作 3 名以上之本案承辦科(課)長嘉獎 1 次、業務承辦人嘉獎 2 次。

3、承辦本案之承辦科(課)長嘉獎 2 次、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。

(二)地方教育局(處)部分：

- 1、參賽學生獲得特優或優等以上之指導老師記功 1 次。
- 2、參賽學生獲得佳作之指導老師嘉獎 2 次。
- 3、承辦本案之承辦科(課)長嘉獎 2 次、業務承辦人記功 1 次。

三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
(一)網 站：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nfa.gov.tw>)。

(二)聯絡人：內政部消防署危險物品管理組科員李奕鼎，電話：  
(02)81959313。

(三)電子郵件：[yes123@nfa.gov.tw](mailto:yes123@nfa.gov.tw)。

四、本活動辦法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留更動之權利，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，將公布於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  
<https://www.nfa.gov.tw>)。

## 附件 1

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報名表
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參賽者姓名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<br>(護照號碼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學校名稱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參賽組別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組 |  |
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班級                | 年 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學校地址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聯絡人姓名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與參賽者關係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聯絡電話         | 行動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市話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電子郵件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參賽者通訊地址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作品名稱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指導老師<br>(限填 1 人)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作品說明         | (限中文 50 字以內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正面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(反面)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| 檢查<br>繳交文件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賽作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(黏貼於參賽作品背後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|  |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|

備註：以上個人資料，除作為本次漫畫競賽使用，本人同意內政部消防署於相關評選、聯繫及郵寄獎品時使用，內政部消防署對於參選作品均有宣傳、重製等權利，絕無異議。

參賽者

(簽名)

法定代理人

(簽名)，與參賽者關係

附件 2

##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將擁有著作財產權之參賽作品「(作品名稱)」  
(如附件，以下簡稱本著作)授權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使用，保證不對其行使著作人格權，授權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授權使用方式：本著作之改作、編輯、重製、公開展示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、散布等著作財產權。
- 二、授權使用範圍：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得於平面刊物(含書籍或教材)、數位影音產品(不限光碟形式)、所屬網站及資料庫、宣導品製作或其他形式，就本著作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，另同意閱覽人得自資料庫下載作非營利之使用。
- 三、授權使用地域：無限制。
- 四、授權使用期間：本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。
- 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- 六、本人同意免費授權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，惟第三人應自行依著作權法及其相關法規使(利)用本著作，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不負任何連帶或共同之法律責任。

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有權授予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使用，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，皆已獲得著作權人(書面)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，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。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含有誹謗或不法之內容，且未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有違反，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。並於他人指控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違法侵權時，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。

此致 **內政部消防署及各消防局(隊)**

立同意書人：(簽章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

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

與參賽者關係：

戶籍地址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郵件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 3

**內政部消防署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  
競賽」切結書**

立切結書人 \_\_\_\_\_(以下簡稱本人)，作品名稱  
\_\_\_\_\_, 茲為參加內政部  
消防署辦理之【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】，  
特立本切結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參賽即視為認同本項競賽活動辦法之各項規定；不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得逕行取消參賽與得獎資格。
- 二、本人對於本項競賽活動辦法及切結書之各項規定，無任何異議，並且無自行修改條文內容，否則視為放棄參賽權利。

此致

內政部消防署

立切結書人： \_\_\_\_\_(簽章)。

出生日期： \_\_\_\_\_年 \_\_\_\_\_月 \_\_\_\_\_日。

身分證統一編號(護照號碼)： \_\_\_\_\_。

戶籍地址： \_\_\_\_\_。

法定代理人： \_\_\_\_\_(簽章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

附件 4

內政部消防署「114 年宣導防範居家一氧化碳中毒青少年四格漫畫競賽」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初選提報員額表

| 縣市別 | 112 年度學生人數總計(人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最高提報員額(人)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| 國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高中(職)   | 合計        |           |
| 新北市 | 85,76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9,984  | 155,746   | 24        |
| 臺北市 | 62,4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0,725  | 143,144   | 24        |
| 桃園市 | 58,71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1,392  | 120,110   | 24        |
| 臺中市 | 73,44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8,013  | 151,461   | 24        |
| 臺南市 | 42,7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2,475  | 85,185    | 12        |
| 高雄市 | 58,88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4,587  | 123,475   | 24        |
| 宜蘭縣 | 11,0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0,208  | 21,221    | 8         |
| 新竹縣 | 16,53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,249  | 28,786    | 8         |
| 苗栗縣 | 12,55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2,508  | 25,065    | 8         |
| 彰化縣 | 27,9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8,584  | 56,549    | 12        |
| 南投縣 | 10,6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,620   | 20,222    | 8         |
| 雲林縣 | 15,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4,182  | 29,636    | 8         |
| 嘉義縣 | 8,21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,235   | 13,451    | 8         |
| 屏東縣 | 15,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,742  | 29,702    | 8         |
| 臺東縣 | 4,7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4,464   | 9,216     | 4         |
| 花蓮縣 | 7,48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7,559   | 15,043    | 8         |
| 澎湖縣 | 1,62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690   | 3,315     | 4         |
| 基隆市 | 7,2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,792   | 14,062    | 8         |
| 新竹市 | 15,10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7,903  | 33,012    | 8         |
| 嘉義市 | 7,7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3,692  | 21,452    | 8         |
| 金門縣 | 1,79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,758   | 3,553     | 4         |
| 連江縣 | 2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69     | 521       | 4         |
| 總計  | 546,2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7,631 | 1,103,927 | 248       |
| 備註  | 一、最高提報員額分配原則：各轄國中及高中學生總人數達 10 萬人以上提報 24 人為限；5 萬人以上、10 萬人以下提報 12 名為限；1 萬人以上、5 萬人以下提報 8 名為限；1 萬人以下提報 4 名為限。<br>二、國中組及高中組之人數提報原則為 1：1，惟提報人數不足等特殊情形則不在此限。 |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統計處之縣市統計指標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DG200>)